

CONTENTS 目录

▶▶ 第一部分 案件审理情况

一、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审理情况

1

- (一) 案件收结数量与增幅
- (二) 审理周期与结案方式
- (三) 案件来源与地域分布
- (四) 企业类型与行业分布
- (五) 企业规模与存续时间
- (六) 债务清理与资产处置
- (七) 管理人指定与类型

二、重整案件审理情况

9

三、衍生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11

- (一) 案件收结案情况
- (二) 案由类型
- (三) 涉案标的额
- (四) 结案方式

四、各类案件特点

13

（一）破产清算案件特点

（二）破产重整案件特点

（三）强制清算案件特点

（四）衍生诉讼案件特点

▶▶ 第二部分 审判工作举措

一、聚焦服务改革发展，强化法治创新引领

17

二、着力完善破产机制，提升审判运行质效

17

三、强化企业挽救功能，保障经营主体活力

18

四、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构建协同服务体系

19

五、持续推进队伍建设，夯实司法保障根基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及强制清算审判工作报告 (2025年)

2025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扎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上海“五个中心”核心区建设和浦东引领区建设大局，以深化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浦东法规》）为主线，持续推动破产制度创新与审判实践融合，充分发挥办理破产在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市场资源高效配置方面的作用，以高质量破产审判服务保障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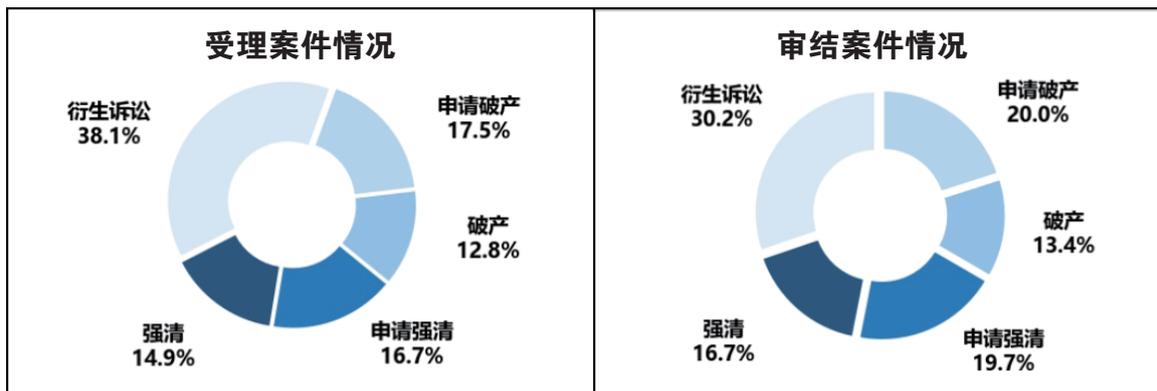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案件审理情况

一、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审理情况

（一）案件收结数量与增幅

2025年，浦东法院共立案受理破产、强制清算及其衍生诉讼案件1,897件，同比增长51.5%。审结上述各类案件1,647件，同比增长30.8%。

其中，申请破产立案333件，审结330件；受理破产案件243件，审结220件（含破产重整8件、破产和解4件）。申请强制清算立案316件，审结324件；受理强制清算案件282件，审结275件。受理衍生诉讼案件723件，审结49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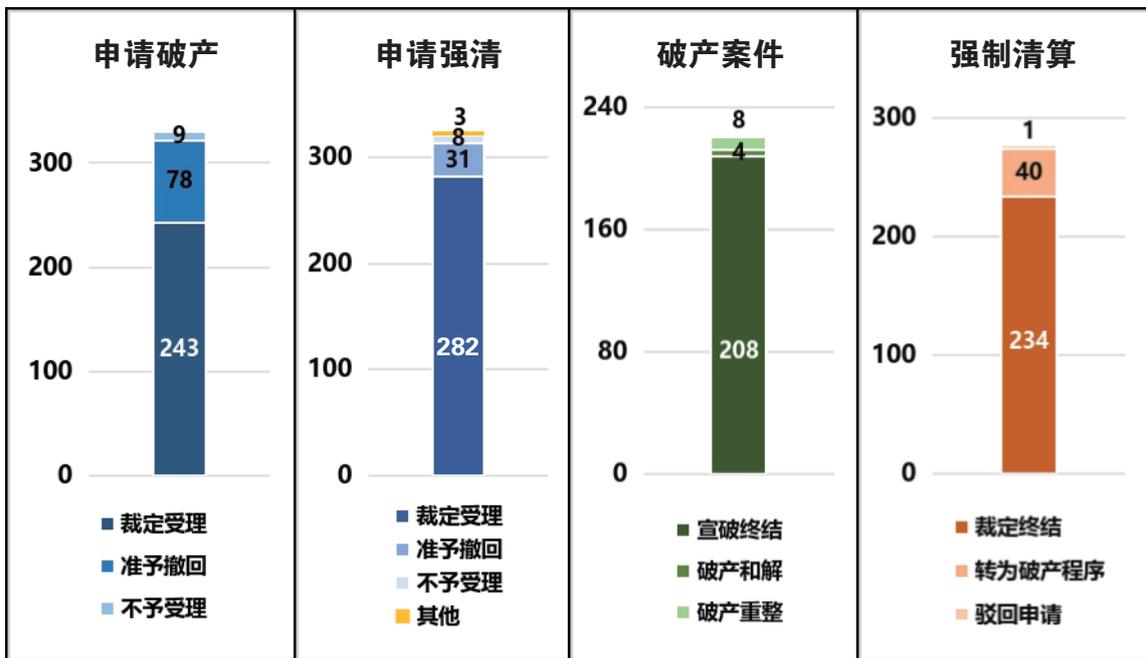
（二）审理周期与结案方式

审结的330件申请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60.4天。其中，裁定受理破产申请243件、准予撤回破产申请78件、不予受理9件。

审结的324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55.2天。其中，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282件、准予撤回强制清算申请31件、不予受理8件、移送其他法院管辖1件、按撤回申请处理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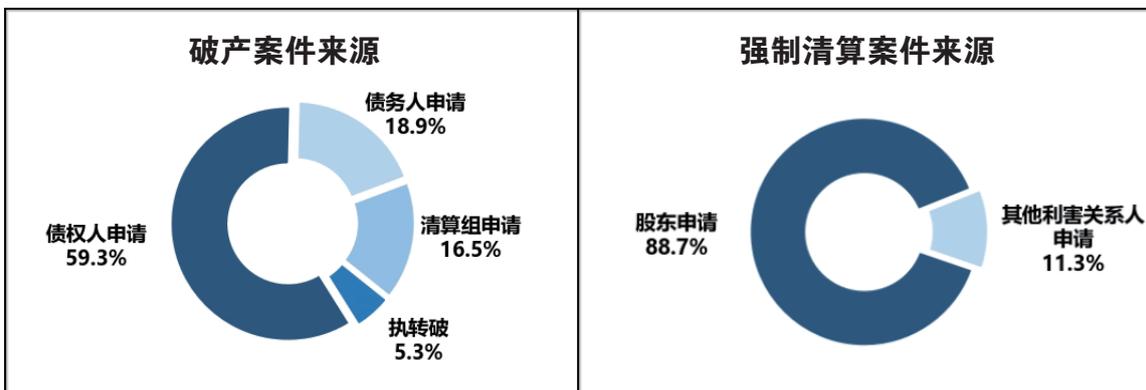
审结的220件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350.5天。其中，裁定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208件，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4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8件。

审结的275件强制清算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66.4天。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234件、转为破产程序40件、驳回申请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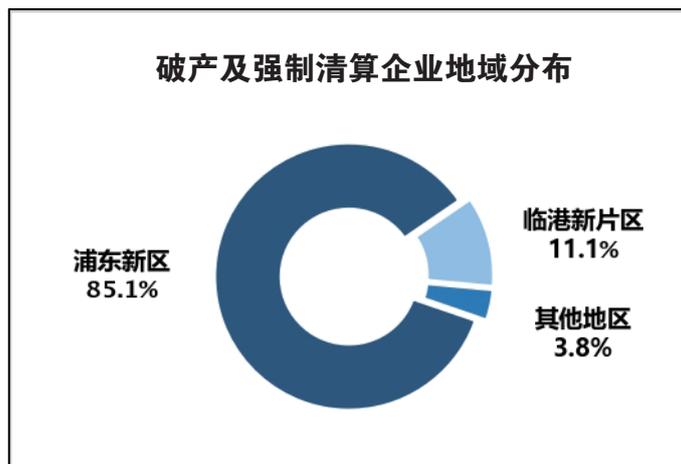


（三）案件来源与地域分布

破产案件中，由债权人申请的144件占59.3%，债务人申请的46件占18.9%，清算组申请的40件占16.5%，执转破案件13件占5.3%。受理的243件破产案件中，涉及执行案件2,192件，78.6%的破产案件涉及执行“终本”。强制清算案件中，由股东申请的250件占88.7%，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的32件占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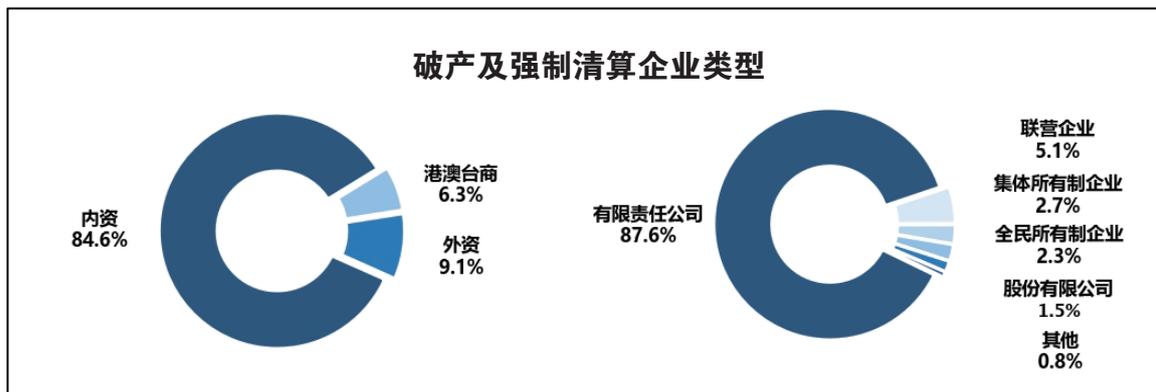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住所地在浦东新区的447件占85.1%，在临港新片区的58件占11.1%，在其他地区的20件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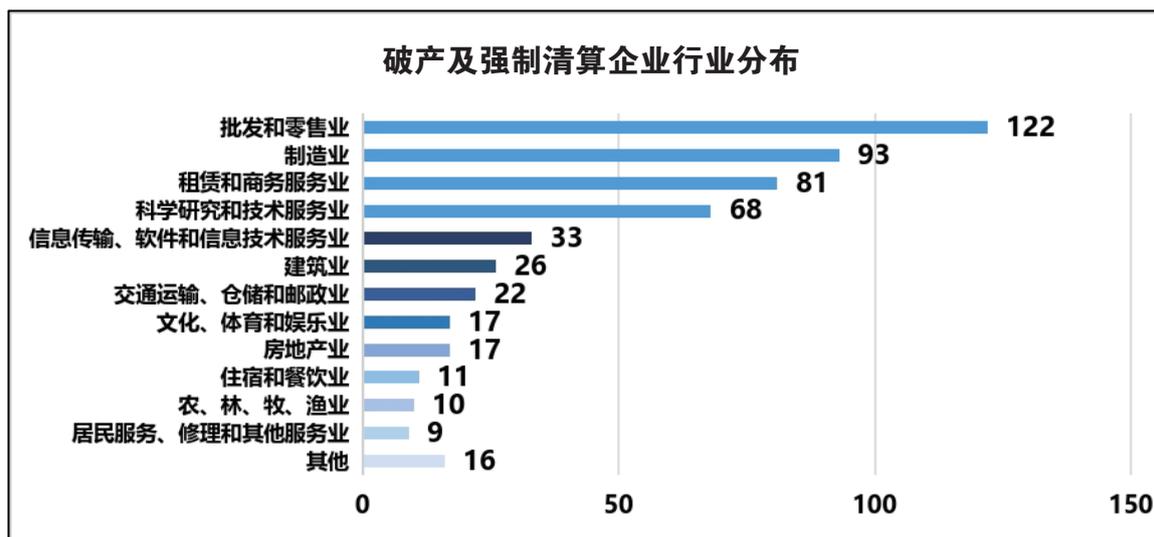


(四) 企业类型与行业分布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中，内资企业444户占8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3户占6.3%，外商投资企业48户占9.1%。其中，有限责任公司460户占87.6%，联营企业27户占5.1%，集体所有制企业14户占2.7%，全民所有制企业12户占2.3%，股份有限公司8户占1.5%，合伙企业2户占0.4%，股份合作制企业1户占0.2%，民办非企业单位1户占0.2%。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共涉及20个门类，占比较多的12个门类为：批发和零售业122户占23.2%，制造业93户占17.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1户占15.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8户占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3户占6.3%，建筑业26户占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2户占4.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7户占3.2%，房地产业17户占3.2%，住宿和餐饮业11户占2.1%，农、林、牧、渔业10户占1.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9户占1.7%，其他还包括金融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16户占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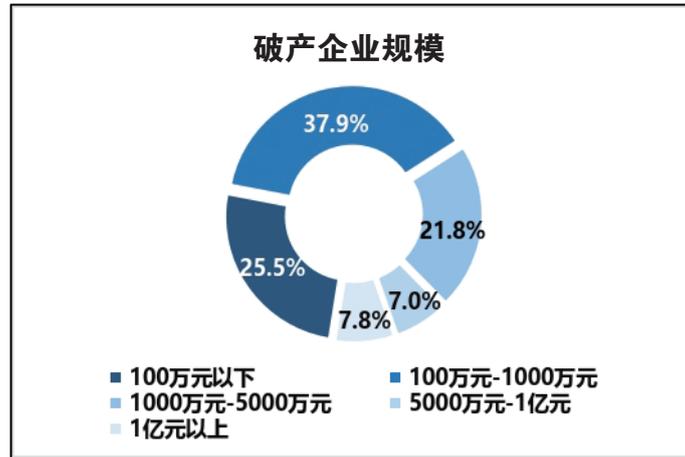


（五）企业规模与存续时间

破产企业中，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① 62户占25.5%，注册资本100万元至1,000万元92户占37.9%，注册资本1,000万元至5,000万元53户占21.8%，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1亿元17户占7%，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19户占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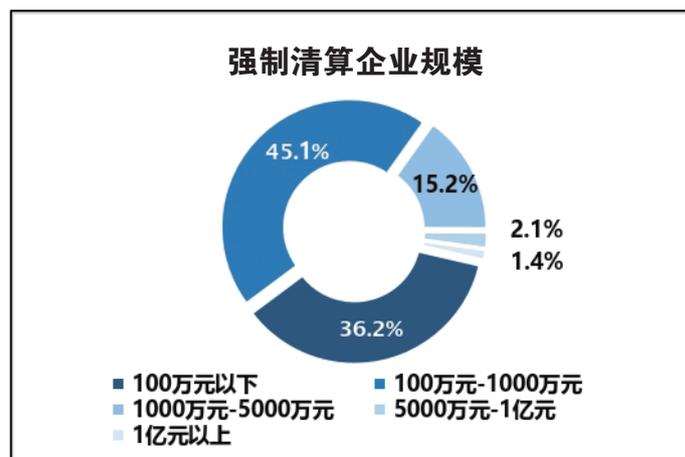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标准，小微企业177户占72.8%。

^① 本报告中注册资本数值区间如下：100万元以下（含本数）、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本数）、5,000万元至1亿元（含本数）、1亿元以上。



强制清算企业中，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下102户占36.2%，注册资本100万元至1,000万元127户占45.1%，注册资本1,000万元至5,000万元43户占15.2%，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1亿元6户占2.1%，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4户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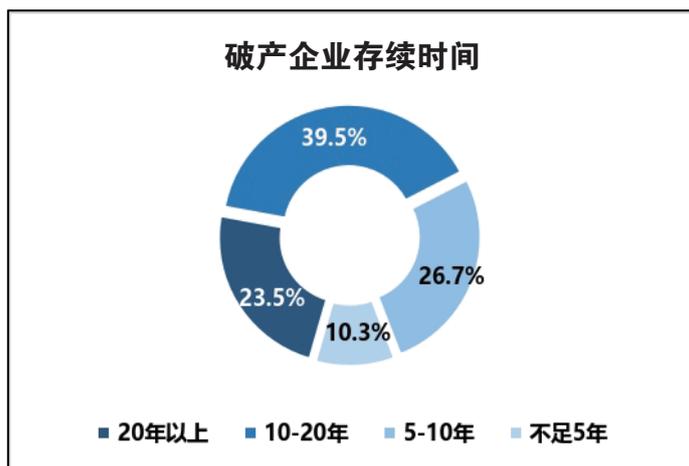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标准，小微企业145户占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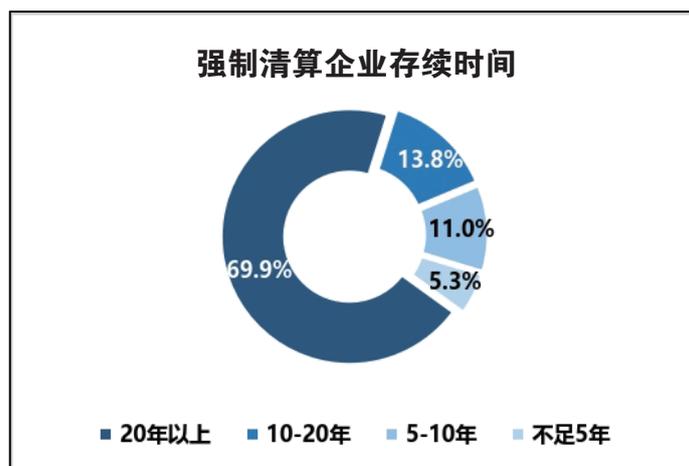
破产企业中，存续时间不足5年^②的25户占10.3%，存续时间在5年至10年的65户占26.7%，存续时间在10年至20年的96户占39.5%，存续时间20

^② 本报告中存续时间数值区间如下：不足5年、5年（含本数）至10年、10年（含本数）至20年、20年以上（含本数）。

年以上的57户占23.5%。其中，存续时间在10年至20年的破产企业占比最多。



强制清算企业中，存续时间不足5年的15户占5.3%，存续时间在5年至10年的31户占11%，存续时间在10年至20年的39户占13.8%，存续时间20年以上的197户占69.9%。其中，存续时间20年以上的强制清算企业占比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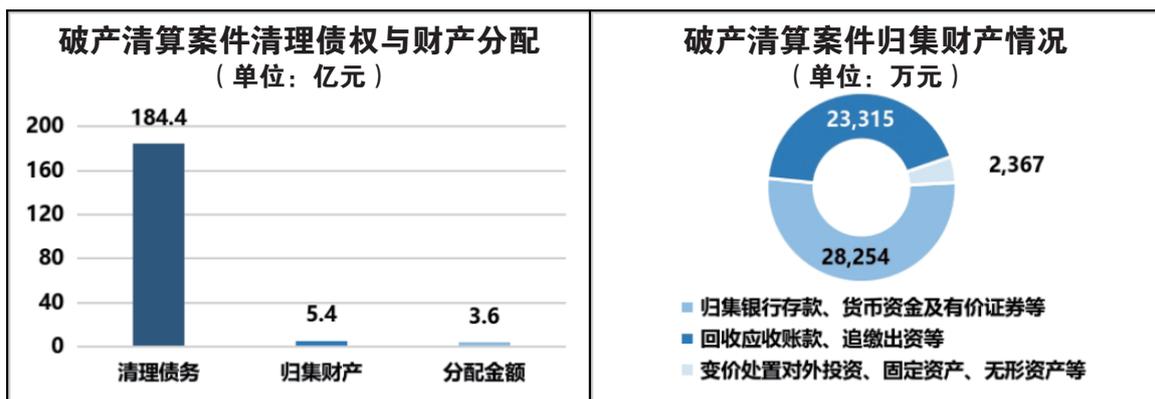


（六）债务清理与资产处置

共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232场，占全部债权人会议的90%，在线参会债权人达3,709户，共完成822项议题的表决。

审结的220件破产案件中，破产企业中存在无财产、无人员、无场所“三无”情形的占45.9%，同比增长2.2%。依法清理债务619.5亿元，涉及债权人3,388户。为220名职工完成464万元欠薪保障金申请事项。

破产清算案件共归集财产53,93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等28,254万元；回收应收账款、追缴出资等23,315万元；变价处置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367万元。网络拍卖438项，网络拍卖成交额630万元，网拍率81%。在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提存分配额后，共计向债权人分配36,17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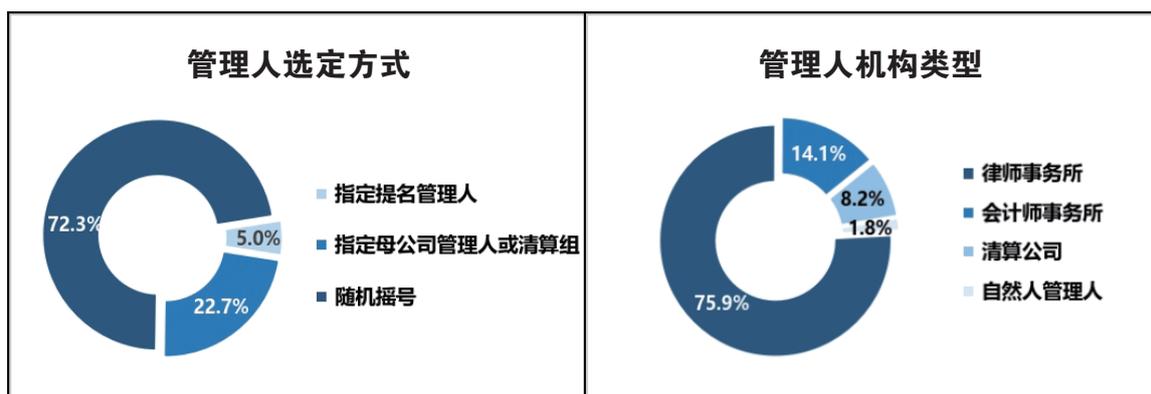
破产清算案件共清理债务184.4亿元，涉债权人1,917户。其中，担保债权清偿金额164万元，平均清偿率2.5%；职工债权清偿金额2,150万元，平均清偿率33.1%；社保、税收债权清偿金额615万元，平均清偿率13.7%；普通债权清偿金额33,250万元，平均清偿率1.9%。

重整成功的8件案件，盘活企业资产总估值125.7亿元。清理债务434亿元，涉债权人1,465户。

和解成功的4件案件，盘活企业资产总估值1,056万元。清理债务1.1亿元，涉债权人6户。

（七）管理人指定与类型

审结的220件破产案件中，72.3%的案件通过随机摇号方式指定管理人，5%的案件指定提名管理人，22.7%的案件指定母公司管理人或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机构类型中，律师事务所占75.9%，会计师事务所占14.1%，清算公司占8.2%，自然人管理人占1.8%。指定的管理人中，具有一级管理人资质的占29.1%。



破产清算案件批准并实际支付破产费用1,989万元，其中管理人报酬1,085万元。

二、重整案件审理情况

全年共审结重整案件8件，同比增长166.7%。其中债权人申请2件，债权人以核心供应链合作伙伴为主，申请原因为债务人长期拖欠债务、偿债能力持续恶化，希望通过重整实现债权最大化受偿；债务人申请1件，申请原因为行业周期导致资金链断裂、经营模式僵化陷入困境，但企业具备核心技术、品牌价值或市场资源，具备重整挽救价值，属于主动自救行为；清算转重整4件，转化节点多为清算程序中发现企业仍有经营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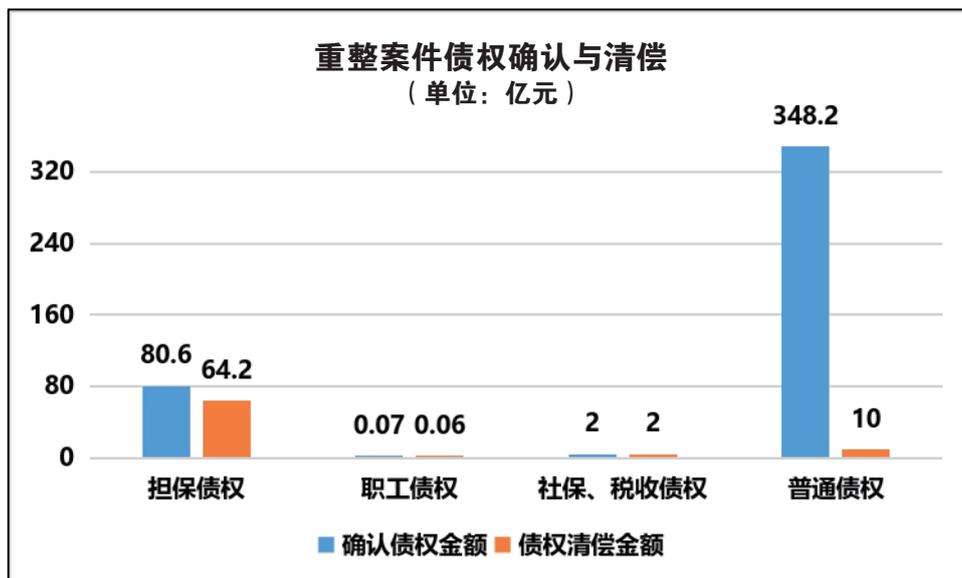


如核心资产未贬值、存在潜在投资人等；预重整转重整1件，预重整期间已完成意向投资人的锁定，明确初步投资方案，完成企业资产、债务初步核查。

审结的8件重整案件从裁定重整到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的平均审理周期为262天，主要影响周期因素包括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谈判及表决、府院协调事项办理等，目前7件案件重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1件案件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8件案件引入战略投资人6家，包括5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能够带来技术、渠道、订单等资源，助力企业恢复核心业务；1家重整企业股东，能够快速衔接原有业务、核心技术与客户渠道，助力企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引入财务投资人1家，核心作用为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重整计划落地。1家企业未引入外部投资，通过多种方式组合清偿，有利于企业连续经营。经测算，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8件案件普通债权预期平均清偿率为0，重整后平均清偿率提升到2.87%，采用现金清偿、通过信托计划分配清偿、分段清偿、提供补偿、股票抵押、债转股等多种方式清偿，体现重整制度“挽救企业、提升债权清偿水平”的核心价值。

担保债权清偿金额64.2亿元，平均清偿率79.7%，主要采用现金清偿、以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为限优先受偿、优质资产抵债、留债清偿等方式，保障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权；职工债权清偿金额623万元，平均清偿率85.7%，优先采用从企业资产或投资人出资中拨付的方式进行现金清偿；社保、税收债权清偿金额2亿元，平均清偿率100%；普通债权清偿金额10亿元，平均清偿率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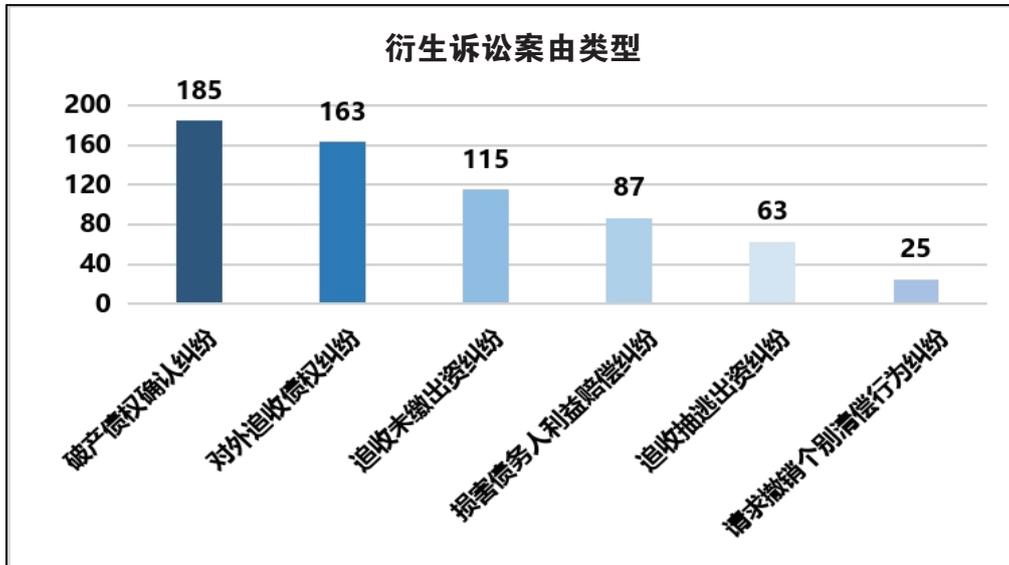
三、衍生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一) 案件收结案情况

2025年，共立案受理衍生诉讼案件723件，审结衍生诉讼案件498件。其中，涉及浦东法院受理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衍生诉讼为423件，同比增长69.9%；涉及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衍生诉讼为3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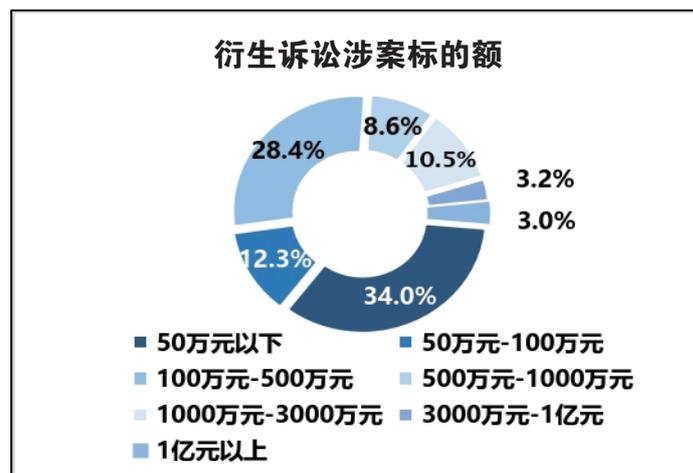
(二) 案由类型

受理的723件衍生诉讼案件中，数量相对较多的案由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185件占25.6%，对外追收债权纠纷163件占22.5%，追收未缴出资纠纷115件占15.9%，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87件占12%，追收抽逃出资纠纷63件占8.7%，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25件占3.5%。



（三）涉案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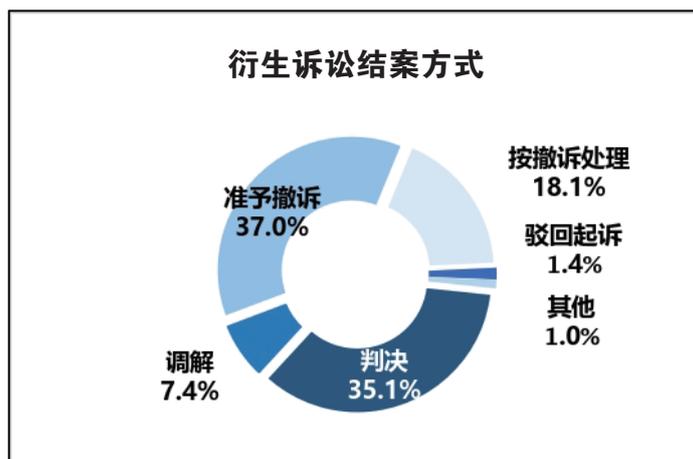
受理的723件衍生诉讼案件中，涉案标的额50万元以下^③ 246件占34%，50万元至100万元89件占12.3%，100万元至500万元205件占28.4%，500万元至1,000万元62件占8.6%，1,000万元至3,000万元76件占10.5%，3,000万元至1亿元23件占3.2%，1亿元以上22件占3%。



^③ 本报告中涉案标的额数值区间如下：50万元以下、50万元（含本数）至100万元、100万元（含本数）至500万元、500万元（含本数）至1,000万元、1,000万元（含本数）至3,000万元、3,000万元（含本数）至1亿元、1亿元以上（含本数）。

（四）结案方式

审结的498件衍生诉讼案件中，判决175件占35.1%，调解37件占7.4%，准予撤诉184件占37%，按撤诉处理90件占18.1%，驳回起诉7件占1.4%，其他如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指定其他法院管辖等5件占1%。



四、各类案件特点

（一）破产清算案件特点

1. 企业特征鲜明，小微与特定存续周期企业占比高。小微企业占比高，源于其抗风险能力弱，受市场波动、资金链紧张影响更显著。存续周期在10至20年的破产企业占比最高，反映出企业在度过初创期后，若未能实现转型升级，易陷入经营困境。传统行业如批发零售、制造、租赁商务服务等领域占比高，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关，部分产能落后、经营模式僵化的企业被市场淘汰。

2. 资产形态复杂多样，财产处置难度大。企业资产已从传统的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扩展到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数字资产等多种形态。这



种多元化转变不仅增加了财产调查、核实的工作量，还提升了资产变价的专业难度，对破产财产处置的精细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3. 涉众型债权处理难度大，矛盾化解要求高。部分案件涉及大量个人债权，涵盖劳动债权、商品房消费者优先债权等类型，债权申报与确认的工作量极大。此类案件易引发群体性纠纷，对风险处置和矛盾化解要求较高，需统筹兼顾个体权益与群体利益。

4. 刑民交叉问题突出，程序与事实查明复杂。部分破产企业或其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导致破产程序与刑事侦查、裁判在债权认定、财产查控、处置分配等环节存在交叉。刑民程序的协调衔接、相关事实的精准查明难度较大，需妥善处理不同程序间的冲突，确保办案合法公正。

(二) 破产重整案件特点

1. 社会关注度高，关联影响范围广。重整企业多为具有一定规模或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重整成败不仅关乎企业自身存续，而且可能涉及区域经济稳定、大量职工安置及上下游产业链安全。重整程序的推进备受债权人、战略投资者、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媒体的关注，对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2. 融资方案复杂，审查要求较严格。融资是企业重整再生的核心支撑，重整计划中的融资方案往往需整合多种金融工具，搭建复杂交易结构，如引入战略投资、设立信托计划、资产抵押融资等组合方式，要求法院在审查时，既要严格把控方案的合法性与公平性，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也要重点评估方案的可操作性，确保融资能切实落地以保障企业重启经营。

3. 利益诉求多元，平衡协调难度大。重整程序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其核心诉求差异显著：担保债权人追求优先受偿权的快速充分实现，职工债权人关注劳动债权与就业保障，企业出资人在意股权保留或权益补偿，重整投资人则在意投资安全、收益回报与控制权保障。各方存在利益博弈，使得谈判协调过程漫长复杂。

4. 多种事项有赖协同推进，府院联动要求高。企业重整并非单纯的司法程序，相较于一般破产案件，重整案件对府院联动的深度、广度要求更高，政策支持与资源协同不可或缺。从税务减免、信用修复、行政许可办理，到职工安置、产业扶持等，都需要法院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高效率的联动机制。

5. 重整计划执行难周期长，全流程管控难度大。重整计划的执行是企业真正实现再生的“最后一公里”，但实践中普遍面临执行难与周期长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投资人履约风险，部分投资人因自身经营恶化、市场环境变化而违约，未按期足额出资或注入资源；二是资产处置障碍，核心资产可能存在权属争议、多轮查封等问题，变价流程繁琐且耗时长；三是利益主体配合度低，部分债权人或关联方因诉求未完全满足，拒绝配合资产交接、手续办理等事宜。

（三）强制清算案件特点

1. 案件来源高度集中，股东申请占绝对多数。股东申请数量远超其他利害关系人，形成绝对主导格局。强制清算制度主要适用于企业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或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场景。股东作为企业核心利害关系人，在公司陷入僵局时，具有推动程序启动的动力，且需依赖司法强



制力推进。

2. 对外投资清理耗时长，拖累整体清算进程。清算企业普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这类资产的清理成为清算工作的难点。清理过程需履行股权评估、股权转让、注销登记等一系列复杂法律程序，操作繁琐，往往直接拉长整体清算周期，成为影响清算效率的重要因素。

3. “三无”企业占比高，实质清算推进受阻。强制清算案件中，无财产、无人员、无场所的“三无”企业占比超八成，接管工作与财产核查难以开展，影响清算程序实质性推进。部分案件因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而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的资产清理与债务清偿功能难以充分实现。

（四）衍生诉讼案件特点

1. 案由类型集中，聚焦财产追索与债权确认。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争议焦点集中于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两大核心，由于关系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和债权人公平受偿，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对外追收债权纠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三类案由合计占比超六成。

2. 结案方式呈现“撤诉多、调解少、判决率稳定”特征。高撤诉率的成因是胜诉预期低或当事人考量成本收益后放弃诉求。低调解率则源于利益主体的多元性与诉求冲突的尖锐性，难以达成各方认可的调解方案。判决结案率多年稳定在30%至40%，实体争议大多仍需司法裁判予以明确认定。

3. 案件审理在事实查明、法律适用与利益平衡三方面均有一定难度。事实查明存在固有障碍，大量企业存在账册不全、文件缺失以及人员失联

的情况；法律适用复杂多元，涉及民法、商法等多重法律关系，且新型案件缺乏成熟裁判规则；利益平衡难度高，需在债权人公平受偿、企业纾困救治及职工安置、社会稳定等公共利益间寻求平衡。

第二部分 审判工作举措

一、聚焦服务改革发展，强化法治创新引领

一是积极推动浦东新区法规修订完善。将《企业破产浦东法规》修改作为正式项目上报市人大并通过市人大立法项目座谈会、区立法专班专题会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加强个人破产制度的理论研究，提出个人破产的立法建议及论证报告。从为小微企业的债务提供连带或担保责任的企业主着手，稳妥探索推进个人债务协同清理机制。

二是加强创新制度司法适用。首次援引《企业破产浦东法规》第4条“企业临近破产时管理层特别管理义务”实体规则，判决一企业高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得到二审维持。该案判决已生效，入选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判决划定了企业临近破产阶段管理层行为红线，引导董事高管忠实勤勉履职，有力维护了企业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着力完善破产机制，提升审判运行质效

一是优化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积极适用《企业破产浦东法规》简易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简单案件全面推行快速审理，实现企业高效市场出清。



2025年审结的破产案件中，近三成适用简易程序，平均审理周期120天，最短仅48天，着力提升破产办理效率。

二是健全立审执破衔接机制。单设“破产立案”专窗，实行专人审查、应收尽收。建立执转破常态化联络机制，专人负责“执破融合”对接工作，召开执破融合联席会议强化统筹协调。全年共受理执转破案件13件，化解相关执行案件200余件，有效助力“执行难”问题解决。

三是完善管理人监管体系。落实《关于办理破产适用浦东新区法规的实施规则（二）》，全面构建管理人履职监督评价体系，推行履职告知承诺机制，实现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发送—签收—承诺”全覆盖。落实《关于办理破产适用浦东新区法规的实施规则（三）》，进一步明确管理人提名条件与审查要素，全年有18件案件依法指定被提名机构担任管理人，65件简易案件通过集约化摇号指定管理人。

四是加强办案风险防范。规范案件办理，梳理破产案件全流程风险并针对性提出防范对策，覆盖破产立案受理、管理人选任、债务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归集、债权审核与债权人会议、第三方机构聘用、财产管理、变价、分配等方案的审查与批准等14个阶段。

三、强化企业挽救功能，保障经营主体活力

一是加大困境企业拯救力度。2025年共审结8件重整案件，成功盘活不动产、在建工程、专利等各类资产，清理债务434亿元，盘活资产125.7亿元。积极引导各方主体协商和解，促成57件破产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达成自行和解或者清算转和解，实现多方共赢。审结某知名控股集团公司破

产重整案件；审结某房地产项目公司重整案件，积极引入共益债，促成逾期难交付房产成功交付，有效化解群体性纠纷。

二是深化预重整挽救实践。2025年处理2家企业预重整申请，涉及债权人超150户、债务规模36.4亿余元。首例房地产企业预重整案件顺利完成程序衔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获批准，已进入执行阶段，帮助资产估值8亿元的商业中心在停工5年后复工续建。

三是构建小微企业专项保护机制。在走访调研、学习借鉴、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拟订符合小微企业特征的破产保护工作指引，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破产保护路径，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四、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构建协同服务体系

一是推进破产事务集成办理。联合浦东新区人社局、市监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厘清破产相关事项办理流程，固定办事人员及联系方式，明确所需材料清单，形成对外工作联络表。与重组中心、调解组织、管理人协会、企业清算协会等沟通会商，在困境企业庭外重组法治服务、庭内程序对接、资产处置服务、破产法治宣传等方面加强协同合作。召开营商环境建设座谈会，与相关部门围绕如何提升经营主体感受度开展交流，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服务机制。

二是构建企业债务预警机制。探索企业债务困境预警及预重整识别应用场景，整合法院、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企业异常经营信息，形成困境企业清单，将数据推送至相关部门，为各职能部门开展企业自救辅导、落实纾困帮扶政策提供抓手。已通过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调取20条企业经

营异常有效数据，成功受理1件预警清单内企业执转破案件。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与信息公开。依托“一网通办”平台的在线查询系统，开展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全年办理管理人履职查询252件；推广线上债权人会议系统，应用率超90%，大幅降低参与成本。完善“信用浦东”破产信息公示专栏，新增管理人信息公示项，实时推送信息3,715条；持续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公示全部新受理破产案件信息。探索创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先行申报债权提示预警”等涉破产应用场景6个。

五、持续推进队伍建设，夯实司法保障根基

一是高度重视参与“一库一网”建设。加强新型、疑难问题研究，1件案例认定债权人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以瑕疵减资为由要求债务人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属于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2个法答网提问入选《上海法院法答网第五批“优秀咨询答疑”》；1个法答网提问、2个法答网答疑入选《上海法院法答网“精品答问”选编（一）》。

二是一以贯之开展课题研究、论文撰写。《重整保护视阈下逾期债权清偿规则的审视与重构》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个人破产制度的逻辑论证与反思》获评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优秀奖，3项课题中标上海司法智库“法治化营商环境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项课题并结项，多篇论文在中国破产法论坛、司法管理现代化理论研讨会等权威论坛获奖，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发表多篇文章。

三是坚持不懈做好破产法治宣传、建言。先后报送各类信息、专报10余篇，关于办理破产存在多层面支持和保障不足、办理跨境破产堵点难题的相关信息被市委办公厅采用并获市领导批示。相关工作及典型案例被《法治日报》《浦东时报》等媒体报道。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中的法律问题等“浦法护企”讲座。

四是满腔热情深化专业交流、院校合作。举行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暨浦东法规立法建议论证推进会、涉破产申请及配合义务衍生诉讼研讨会；举办专题讲座，邀请破产法著名学者、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来院深入交流；院庭长带头深入北京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开展授课巡讲活动。

